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四期周报

2026.05.31-2026.06.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原创 IP 被他人印在童装上销售？法院：构成侵权！
- 1.2 【专利】汽车产业崛起背后的知识产权力量
- 1.3 【专利】美国介质权项为何要写成“非暂时性”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 1.5 【专利】一份发明或实用新型说明书应该满足 4 个要求
- 1.6 【专利】人工智能专利审查修改要点解读与实务应对
- 1.7 【专利】工信部启动 6G 专项试点，我国 6G 核心专利保有量位居全球前列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得不偿失！制售假冒斯凯奇，判刑 6 年还要赔偿 400 万元

每周资讯

1.1 【著作权】原创 IP 被他人印在童装上销售？法院：构成侵权！

精心培育的原创 IP，恰逢权利人准备正式推出服饰类周边产品之际，居然发现印有 IP 图案的周边服饰已在网店有售？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害作品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有钱花”IP 系深圳市某艺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培育的 IP。在 IP 推广初期，该公司通过邀请明星加持并在社交平台上持续曝光，在全国各大商场、购物中心、酒店、公共空间举办各类 IP 主题展、艺术展，与其他知名品牌官方联名合作推出手表、项链等各种方式，投入巨大成本，获得良好市场反馈。然而，正当该公司准备着手自行开发 T 恤等周边产品之时，却在某电商平台上发现，已有网店开始售卖印有该 IP 的童装。作为“RICHFLOWER 有钱花”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案涉作品）的著作权人，深圳市某艺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调查发现，石某某在其于某电商平台经营的童装店铺中，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了上述美术作品形象，故认为石某某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涉案美术作品的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石某某辩称，被告实际经营规模小、获利微薄，侵权情节轻微，应从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裁判



“有钱花” 图案



被告销售的服装图案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作品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及艺术美感，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结合原告提交的底稿、作品登记证书及首次发表信息等，可认定深圳市某艺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美术作品“RICHFLOWER 有钱花”的著作权。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或允许的情况下，销售印有被控侵权图案的商品，并在店铺页面展示了印有涉案作品图案的商品，侵害了原告美术作品的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基于上述考虑，综合该美术作品商业价值、图案对被控侵权商品的贡献度、被控侵权商品的销量、涉案童装的销售行为客观上利用了权利人前期市场投入所积累的作品知名度和市场关注度且挤占了权利人开发服饰衍生品的商业机会等因素，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石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某艺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判决已生效。判后，被告主动履行了支付义务。

法官说法

销售者对所售商品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有法定审查义务，未经许可销售印有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的商品，在不存在合法抗辩理由的情况下，都将构成著作权侵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坚决制止“搭便车”获利的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既要保护成熟 IP，更要呵护处于孵化、培育、预热阶段的原创成果。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原创 IP 并非天然形成，而是权利人长期投入、逐步累积的过程，权利人往往进行了持续创作、大量资金投入、长期宣传推广、商业运营培育，方能初步形成较为稳定的消费群体和较高的品牌溢价。倘若在仍处于孵化培育阶段、尚未正式推出商品周边之际即遭遇侵权，会直接侵蚀其预期商业利益，挫伤原创动力。销售者销售印有权利人原创图案的服饰周边，尤其是在 IP 培育周边上市的关键期，此类行为会直接分流客源、贬损形象、破坏市场布局，人民法院应依法打击侵权行为，司法守护创新动力。

二销售者应履行合理注意义务，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

一是进货前审查商品来源。商家需审查供货渠道的合法性，确保商品来源清晰且合法，要审核供应商资质、是否取得著作权人的合法授权，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侵权风险，不能只看价格低就进货。

二是建立规范进货台账。需保存好进货合同、付款记录、物流单据、与渠道商就商品合法来源进行的查询沟通记录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对于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经审查留存的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销售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对权利人主张的维权合理费用仍应承担。

三是不蹭热度、不搭便车。守法经营是立足之本。要算好成本账，莫因小利失大义，看似赚了一点钱，实则可能要承担多倍的赔偿，以及由此带来的个人信用受损等连锁后果。一旦收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平台投诉或法院传票，要审慎自查，避免侵权后果所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来源：知产前沿 上海长宁法院 赵芳芳

【周小丽 摘录】

1.2【专利】汽车产业崛起背后的知识产权力量

中国车企首次突破产销量一亿辆大关——

5月28日，随着上汽集团一辆智己汽车交付用户，中国汽车工业迎来了历史性的一刻：中国首家车企首次突破产销量1亿辆大关。

这一数字不仅意味着规模的登顶，更展示了国产汽车自主创新的力量：70余载砥砺前行，从手工造车到智能制造，从合资跟跑到自主新能源汽车领跑全球，支撑中国车企跨过这道门槛的，除了产能与市场，更是成千上万件专利的硬核支撑。业内专家认为，1亿辆整车的交付奇迹，不仅是中国汽车产业规模崛起的标志性成果，更是我国汽车领域知识产权体系持续完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创新生态日趋成熟的生动缩影。

从1955年上海内燃机配件制造公司成立，到1958年工人们用榔头敲出第一辆“凤凰牌”轿车，再到今天站上产销亿辆台阶，上汽集团用71年时间，积极助力中国汽车工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

产销规模的跨越式突破，本质是创新能力与知识产权竞争力的迭代升级。多年前，国内汽车产业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关键零部件专利被海外垄断，产业发展长期陷入“组装代工、利润微薄”的困境。如今，以上汽集团为代表的中国车企打破技术壁垒，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核心动力等领域实现全方位突破，背后是长期坚定的研发投入与系统性知识产权布局。

10余年来，上汽集团聚焦电动化、智能化核心赛道，累计研发投入超1500亿元，积累近2.6万件专利，构筑起坚实的产业技术“护城河”，为亿级产销规模奠定了技术根基。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上汽集团累计销售130.2万辆，连续4个月位居中国车企销量冠军。其中自主品牌销量91万辆，占比近70%。

上汽集团的创新突围，是中国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转型升级的缩影。作为全球动力电池行业龙头，宁德时代不仅通过专利许可与美国福特公司合作在美合资建厂，还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电池卖到全球，装配到特斯拉新能源汽车上，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40%。

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表示：“真正的创新，很多时候不发生在最热闹的地方，而是在材料体系的细节里，在结构设计的细节里，在热管理、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的无数个细节里，这就是所谓的‘螺蛳壳里做道场’。”数据显示，过去10年，宁德时代在研发上投入了超过1000亿元，仅仅2025年的研发投入就超过200亿元，拥有专利超过6万件，连续6年专利申请增量行业领先。

近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小鹏集团在国外法院的胜诉，同样印证了中国车企持续深耕核心技术、严控产品品质的厚积薄发。

在海外市场，小鹏集团已进入全球超 60 个国家和地区。“从技术自研到品牌出海，小鹏集团正以扎实的专利布局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向世界展示中国智造的创新实力。”小鹏集团法务总监陈江向本报记者介绍。

支撑小鹏集团出海行稳致远的，是持之以恒的全链条技术自研投入、海量知识产权储备与全球化本地化落地布局。陈江介绍，小鹏集团始终保持高强度投入，2026 年第一季度，企业研发投入便高达 29.1 亿元，同比增加 46.8%，持续夯实全球化发展的技术根基。

与小鹏集团同频共振的，还有比亚迪、奇瑞汽车等汽车品牌。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与销量领先企业，比亚迪始终以高强度研发和系统化专利布局夯实产业竞争力。

长期以来，比亚迪坚持技术自研、专利先行，累计研发投入超 2500 亿元，拥有国内外专利超 4.2 万件，在车规级芯片、刀片电池、混动技术、智能驾驶等关键领域构建起完整专利矩阵。其中，相关核心器件的自供率超 90%，彻底打破海外技术垄断，相关专利不仅支撑自身规模化发展，更实现对外技术输出，跻身全球头部车企供应链。

中国技术要走向世界，靠的不只是速度和规模，更要靠“高质量的创新”和“可验证的能力”。正如曾毓群所言：“希望走出去的，不只是中国产品，更是中国品牌的公信力。这不仅关乎企业信誉，更关乎国家信誉。”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美国介质权项为何要写成“非暂时性”

介质权项的“非暂时性”

总结：在美国专利申请中，介质类权项写成“非暂时性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主要是为了排除传播中的信号本身，而不是为了强调永久保存。对中国专利业务人员而言，这个词可以作为第 101 条客体风险的排雷词。

一、“介质”为什么会被理解得过宽在中国业务人员的直觉中，存储程序代码的“介质”通常就是硬盘、U 盘、内存、光盘或其他存储器。因此，当美国审查意见指出“computer-readable medium”（计算机可读媒介）可能包括 transitory signals（暂时性信号）时，常会让人觉得难以理解：既然权项说的是“存储程序指令的介质”，怎么会变成信号本身？问题主要来自英文 medium/media 的宽泛含义以及美国审查中的最宽合理解释。Computer-readable medium 并不天然只表示 storage medium（存储介质），也可能被理解为 transmission medium（传输介质）。计算机当然可以从网络信号、电信号、光信号或载波中读取信息。若说明书又沿用旧模板，把 carrier waves（载波）、data signals（数据信号）或 transmission media（传输介质）也列入 computer-readable medium 的例子，审查员就可能认为该权项覆盖了承载程序代码或数据的传播信号。因此，并不是硬盘、内存等存储介质本身变成了信号，而是权利要求用语太宽，说明书定义也没有排除信号，导致该权项在最宽合理解释下可能同时覆盖“装程序的东西”和“传程序的波”。这正是美国 OA 中常见第 101 条驳回的来源。二、技术上：存储介质与传播信号不是一回事理解“非暂时性”时，首先要把两类介质分开。第一类是存储介质，例如 RAM、ROM、flash、SSD、HDD、光盘等。它们通过存储单元、电荷状

态、磁化状态或其他物理状态保存数据或指令。第二类是传输介质或传播环境，例如电线、光纤、空气、网络链路等。此时信息以电压变化、光脉冲、电磁波或载波的形式传播。美国实务中所谓 *transitory signal*，通常就是第二种场景下的传播信号本身，例如 *carrier wave*、*propagating electrical signal*、*optical signal* 或 *radio signal*。它不是“短期存储”的意思，也不是指 RAM 或缓存。RAM 虽然断电后内容可能消失，但 RAM 仍是物理存储器，通常仍可属于 *non-transitory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可以用一句话概括：非暂时性介质是“装程序的东西”，暂时性信号是“传程序的波”。“*non-transitory*”的目的，就是告诉审查员：本权利要求保护的是存储有指令的物理存储介质，而不是传播中的信号本身。三、案例如何说明这个问题 *In re Nuijten* 是理解该问题的核心案例。该案涉及带有嵌入数据的信号。法院并不是否定所有信号技术，也不是说信号处理方法、发送设备、接收设备或存储介质不能授权；真正出问题的是直接以“*a signal*”作为权利要求主题的权项。法院认为，传播中的信号本身不属于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列举的方法、机器、制造物或物质组合这四类法定客体。*Ex parte Mewherter* 则更贴近日常审查。该案权项已经写了“*machine readable storage medium having stored thereon a computer program*”，从普通技术理解看，似乎已经是存储程序的介质。但 PTAB 仍认为，在该案说明书语境下，该表述的最宽合理解释可能覆盖暂时传播信号，因此维持第 101 条驳回。该案给申请撰写的直接启示是：仅写 *storage medium* 有时仍不如明确写 *non-transitory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稳妥。当然，也并不是没有写 *non-transitory* 就一定无效。*Sequoia Technology v. Dell* 中，Federal Circuit 结合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上下文，认为“*computer-readable recording medium storing instructions*”指向存储介质，而不是传播信号。但这更多体现了诉讼阶段基于内在证据解释权项的可能性。在审查阶段，为了减少最宽合理解释下的争议，仍建议直接加入 *non-transitory*。四、撰写和答复中的实务建议新申请撰写时，介质权项建议直接采用

“*A non-transitory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storing instructions that, when executed by one or more processors, cause the one or more processors to perform operations comprising ...*”说明书中也应配合定义：*non-transitory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 排除 *transitory propagating signals per se* 和 *carrier waves*，但包括易失性和非易失性的物理存储器或存储介质，例如 RAM、ROM、flash memory、SSD、HDD、optical storage media 和 magnetic storage media 等。这样既排除了信号本身，又避免误伤 RAM、cache、buffer memory 等常见实施方式。对于旧模板，要特别检查是否写有“*computer-readable medium includes carrier waves, propagated signals, transmission media*”等表述。若有，应在美国案中删除或改写。若确需说明程序可以经由网络下载，可以写成“*instructions may be transmitted over a network and then stored on a non-transitory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不要把传输中的信号本身定义为所要求保护的存储介质。面对美国 OA 中关于 *transitory signal* 的第 101 条驳回，通常最经济的处理方式是把权项修改为 *non-transitory computer-readable storage medium*。如果说明书已经公开了硬盘、内存、光盘等非信号类存储介质，加入 *non-transitory* 通常只是排除非客体实施方式，而不是引入新的技术内容。除非存在特殊策略，一般不建议在这个问题上投入过多争辩篇幅。最后需要提醒，*non-transitory* 只能解决“权项是否覆盖传播信号本身”这一类第 101 条问题，不能自动解决 Alice 框架下的抽象思想问题。介质权项中存储的指令仍应体现具体技术处理、计算机功能改进或技术效果。换言之，*non-transitory* 是介质权项的合格入场券，而不是软件专利适格性的万能护身符。

【陈蕾 摘录】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5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

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定实施“十五五”规划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开展集体研讨，以正确政绩观引领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局党组班子成员、专利局负责同志分别谈了学习体会。大家一致认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于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要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及在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知识产权工作实绩。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定实施“十五五”规划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取得的丰富经验，更好发挥规划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更加自觉地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去思考、定位、谋划和推进，高质量制定和实施好知识产权“十五五”规划，以正确政绩观推动“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知识产权力量。

会议就做好学习教育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一要强化认识提升，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学习教育各项任务，确保学习教育始终贯彻中央精神、落实中央要求，取得扎实成效。二要强化一体推进，在深化学习增强党性上持续用力，在真查、实查、深查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真查真改、严改实改。三要强化工作质效，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做好工作结合，力戒形式主义，切实把学习教育收获转化为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局党组班子成员胡文辉、张志成、陈丹、芮文彪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一份发明或实用新型说明书应该满足4个要求

一份合格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是专利申请通过审查的核心基础，不仅决定着权利要求能否得到合理支持，更直接影响专利最终能否获得授权。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一份合格的说明书需要同时满足清楚、完整、能够实现、公开充分四个核心要求，四个要求层层递进，缺一不可，任何一个环节出问题，都可能直接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

第一，内容清楚：主题明确，表述准确，逻辑通顺

清楚是对说明书最基础的表述要求，具体可以拆解为两个层面：主题明确和表述准确。

主题明确要求说明书必须从现有技术出发，清晰传递出两个核心信息：这项发明创造到底要解决什么问题，以及到底要怎么解决这个问题，不能模棱两可、含糊其辞。比如申请人要改进一款笔记本电脑的散热结构，就必须在说明书里明确写清楚，现有散热技术存在什么具体缺陷——是散热风量不足，还是风道设计不合理导致噪音过大，你改进后的技术方案具体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对应的有益效果是什么，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有益效果三者必须相互对应，不能存在相互矛盾或者脱节的情况。如果只说“本发明能提升散热效果”，却不说清原来的问题在哪，改进在哪，那就是典型的主题不明确。

表述准确要求说明书必须使用所属技术领域的规范技术术语，不能用自创的模糊词汇，更不能出现歧义。比如涉及电子领域的“电容”不能写成“电盒子”，涉及机械领域的“螺栓连接”不能写成“用个东西固定上”，表述必须精准到让本领域技术人员一眼就能看懂，不能让人猜来猜去。同时说明书不能使用商业宣传用语，比如“本产品是国内最先进的”“效果远超同类产品”这类没有实际技术内容的宣传话术，都是不允许出现在说明书里的。

第二，内容完整：覆盖全部必要技术信息，不能缺项漏项

完整要求说明书必须包含理解和实现这项发明创造所需要的全部技术内容，不能缺漏关键信息，具体来说要覆盖三类必备内容：

第一类是帮助理解发明创造不可缺少的内容。比如这项技术属于什么技术领域，现有技术已经发展到什么程度，存在哪些不足，说明书有附图的还要对附图做简要说明，这些内容是让审查员和技术人员快速理解发明创造的基础，缺了这些内容，别人根本不知道你的发明创造到底是什么方向。

第二类是确定发明创造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需要的内容。也就是必须明确写出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以及和现有技术相比这项发明能带

来什么有益效果，这三项内容是评价专利三性的核心依据，缺了任何一项都没办法判断专利能不能授权。

第三类是实现发明创造必须的内容，也就是具体的实施方式。比如你发明了一种新的药物合成方法，就必须把具体的原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提纯步骤都写清楚，不能说只说“本方法可以合成某某药物”却不说具体怎么操作，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你写的内容必须能重复做出这个成果，缺了关键步骤就是内容不完整。

举个实际的例子，如果发明人改进了一款共享单车的锁具结构，但说明书里只说了“锁芯增加了防技术开启结构”，却没说这个防技术开启结构具体是怎么设置的，结构是什么样的，那这个说明书就属于内容不完整，没办法满足要求。

第三，能够实现：本领域技术人员可重复，可获得预期效果

能够实现是对说明书的实操性要求，简单来说就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复现你的技术方案，解决你的技术问题，并且获得预期的技术效果。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没办法满足要求。

实践中，常见的不能实现的情形有五种：第一种是只说了要解决的问题和设想，没有给出任何可落地的技术手段，比如只说“我发明了一种永动机，能永远输出能量”，却不说具体的结构和原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本做不出来，自然属于无法实现。第二种是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手段模糊不清，没办法具体实施，比如只说“对发动机进行优化提升动力”，却不说优化了哪个部件、怎么优化，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做。第三种是给出了技术手段，但用这个手段解决不了你说的技术问题，比如你说你要解决锂电池低温续航差的问题，给出的方案却是增加电池容量，根本没有解决低温下活性低的核心问题，哪怕按照你说的做，也得不到预期效果，自然属于无法实现。第四种是对于多技术手段组成的方案，其中一个关键手段没办法实现，整个方案自然也没办法落地。第五种是给出了方案，

但必须依赖实验结果才能成立，却没有给出对应的实验证据，比如你发明了一种治疗癌症的新药，说能将五年存活率提高到 80%，却没有给出任何临床试验数据，本领域技术人员没办法验证你的效果，这种情况也会被认定为无法实现。

第四，公开充分：不能隐瞒关键内容，必须完整披露

公开充分是四个要求里最核心的原则，前面三个要求其实都是公开充分原则的具体体现。专利制度的核心逻辑是“以公开换保护”：申请人把技术方案完整公开给社会，让社会能在这个技术基础上继续创新，国家才会给申请人一定期限的垄断保护，如果申请人隐瞒关键技术内容，拿模糊的方案换保护，就违背了专利制度的核心逻辑，自然不会被授权。

按照规则，凡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现有技术中直接、唯一推导出来的内容，都必须在说明书里完整公开，不能藏着掖着。比如你的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的偏见，你就必须解释清楚原来的偏见是什么，你的技术方案和偏见差别在哪，你是怎么克服的，这些内容都必须写清楚。很多发明人担心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开之后被抄袭，于是故意在说明书里隐瞒关键参数或者步骤，这种做法其实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公开不充分直接会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你根本拿不到专利权，更谈不上保护，哪怕侥幸获得授权，后期也很容易被无效掉。

总的来说，清楚、完整、能够实现、公开充分这四个要求，从表述、内容、实操、原则四个维度框定了说明书的撰写标准，四个要求相辅相成，共同支撑起一份合格的专利说明书。撰写说明书的时候，必须严格对照这四个要求打磨内容，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只有符合要求的说明书，才能为专利申请打下坚实的基础，最终顺利获得授权。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人工智能专利审查修改要点解读与实务应对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已正式实施。本次修改在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蓬勃发展的背景下，系统性地调整并明确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则。本次修改通过对伦理道德、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等多个方面的要求，确立了更加明确、更具操作性的审查标准。这些变化标志着我国人

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正式迈入精细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对创新主体和代理实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伦理审查

（一）修改情况介绍

本次修改在《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6.1.1 节中，新增了关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规则。规则明确规定：“对于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其中的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则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这一修改的核心目的在于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向善”，确保相关专利申请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伦理要求。该规则明确要求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发明创造需要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二）新增审查示例

为了对上述修改进行说明，本次修改在《指南》中新增了两个审查示例。

【例 1】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商场内床垫销售辅助系统

该方案通过在商场床垫销售区域安装摄像装置，在顾客未察觉的情况下拍摄面部特征并进行人脸识别，以获取顾客身份信息，进而分析其睡眠偏好以实现精准营销。审查结论认为，该技术方案将图像采集和人脸识别用于商业精准营销，不属于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且申请文件中未表明数据获取已取得顾客单独同意，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例 2】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

该方案涉及无人驾驶车辆在无法避让障碍物的紧急情况下，如何决策行驶轨迹。其核心算法依据行人的性别和年龄来区分“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例如优先保护女性和儿童。审查结论认为，该决策机制违背了尊重生命、人人平等的基本社会价值准则，将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固化于算法模型之中，损害了社会群体间的公平与和谐，属于“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三）解读及应对策略

深度解读：

本次修改中创新性的引入了“伦理审查”概念，将专利审查由纯技术性审查转向为“技术+伦理+法律”的复合型审查。在此框架下，法律合规性与伦理正当性已跃升为专利授权的前置性门槛，并与新颖性、创造性等传统标准形成递进式审查关系。这意味着，一项技术方案即便具备先进性与实用性，一旦其在数据采集、算法决策等环节存在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情形，将面临一票否决，无法获得专利权。

应对策略：

1. 在专利提案阶段，即应对技术方案进行法律与伦理风险评估。对于涉及数据采集的方案，需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对于涉及决策、推荐、评分等算法的方案，需审视是否存在基于年龄、性别、地域、健康状况等敏感属性的歧视性逻辑，或可能引发不公平对待的潜在风险。

2. 建议在说明书中加入专门的合规声明段落，例如：“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开中所有涉及用户数据的获取、处理与分析，均在严格遵守所适用法律法规（如

《个人信息保护法》) 并已取得相关用户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所有数据均经过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 不涉及对个人隐私的非法收集与滥用。”对于算法决策机制, 可论证其设计的公平性考量: “本模型的决策规则旨在优化整体效果, 且不引入任何基于人口统计学特征的先验偏见。所有个体的生命价值在模型决策逻辑中被视为平等。”

二、创造性判断

(一) 修改情况介绍

本次修改通过新增两个审查示例, 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的创造性判断标准。通过新增审查示例, 解决了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在审查实践中应用场景和处理对象等因素的异同给创造性判断带来的困惑, 明确了相关创造性判断的边界。

(二) 新增审查示例

为了对上述修改进行说明, 本次修改在《指南》中新增了两个审查示例。

【例 18】一种识别船只数量的方法

该方案采用常规的深度学习模型进行训练, 以识别图像中船只的数量。其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仅在于识别对象不同, 对比文件 1 识别对象为树上的果实。审查认为, 虽然船只和果实本身在外观、体积和存在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 但是该申请并没有因为与对比文件 1 识别对象的不同而对深度学习、模型构建或者训练过程等做出调整或者改进, 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悉识别不同对象的实际数量所需的信息标记、数据集划分、模型训练等步骤并无本质区别, 因此, 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例 19】一种建立废钢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的方法

该方案通过卷积神经网络学习形成具有等级分类输出的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 能够提高废钢等级划分的效率和准确率。对比文件 1 是利用已经确定种类的废钢图像数据进行特征提取并进行模型训练, 以实现废钢种类识别。两者应用场景相似(均涉及废钢), 但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审查认为, 该申请为了能够识别出废钢的形状和厚度, 需要提取废钢的颜色、边缘和纹理等特征, 且因提取和训练的特征不同, 对卷积层和池化层的线路数量和层级设置相应做出了调整和改进, 现有技术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因此, 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三) 解读及应对策略

深度解读:

本次修改中通过相关示例明确了人工智能领域创造性评判的边界。即, 从“应用场景的新颖性”转向“技术贡献的实质性”。简单的将已知算法套用于不同场景, 将难以构成创造性贡献。相反, 即便应用领域相近, 只要申请能够证明其对模型架构、训练机制或数据处理作出了针对特定技术问题的实质性调整, 并产生了可验证的技术效果, 创造性仍可获得认可。这一趋势实质上提高了人工智能专利的技术门槛, 引导创新主体超越“场景套用”的表层创新, 深耕算法本身的技术改进。

应对策略:

1. 在撰写申请文件时, 不应简单陈述应用领域不同, 而应主动、深入地分析目标领域与现有技术所在领域之间的本质差异, 并阐明这种差异带来了何种独特的技术难题。具体而言, 需指出现有算法或模型在直接套用于新领域时, 会面

临哪些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通过清晰界定这些技术障碍，为论证创造性奠定基础。

2. 创造性论证的核心在于证明专利申请对算法或模型作出了非显而易见的实质性贡献。因此，必须在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为适应目标领域而进行的各项实质性技术改进。这包括但不限于：在数据预处理层面，设计了何种特殊的增强、滤波方法；在模型结构层面，是否修改了网络中各模块结构，或引入了新模块，以及各项超参数选择的技术考量；在训练策略层面，是否采用了特殊的损失函数、迁移学习、对比学习等训练范式。这些具体的、针对性的技术调整，是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关键所在。

3. 针对审查员可能提出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现有模型迁移至新领域”等质疑，应在说明书中进行充分阐述。例如，说明目标领域与对比文件领域之间存在技术壁垒，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轻易产生迁移动机。又例如，强调本申请的改进路径打破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固有认知，以此凸显改进的实质性和非显而易见性。

4. 用技术效果佐证改进的“非显而易见性”：提供对比实验数据或性能指标（如准确率提升、计算量降低、鲁棒性增强），量化说明上述调整带来的有益效果。数据化的证据不仅能有力证明方案解决了特定技术问题，实现了技术效果提升，也为“现有技术未给出技术启示”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充分公开

（一）修改情况介绍

本次修改在《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6.3.1 节“说明书的撰写”中，新增规定：“如果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构建或者训练，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必要的模块、层级或者连接关系，训练必需的具体步骤、参数等；如果涉及在具体领域或者场景中应用人工智能模型或者算法，则一般需要在说明书中清楚记载模型或者算法如何与具体领域或者场景相结合，算法或者模型的输入、输出数据如何设置以表明其内在关联关系等，使得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解决方案”。

本次新增规定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两种常见情形，鉴于其算法或模型往往具有“黑匣子”特性、内部结构与运行机制难以直接观察的特点，进一步明确说明书满足充分公开要求所应达到的具体撰写标准。

（二）新增审查示例

为了对上述修改进行说明，本次修改在《指南》中新增了两个审查示例。

【例 20】一种用于生成人脸特征的方法

该方案在第一卷积神经网络中设置了空间变换网络，来确定人脸图像的特征区域。说明书中并未记载该空间变换网络在第一卷积神经网络中的具体位置。审查认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晓，空间变换网络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插入到模型的任意位置，均不影响其识别图像的特征区域的能力，可以认为解决方案在说明书中已被充分公开。因此，说明书中未记载该位置信息不会导致公开不充分。

【例 21】一种基于生物信息预测癌症的方法

该方案将血常规、血生化检测指标以及人脸图像特征共同输入一个“恶性肿瘤增强筛查模型”，以输出患病预测值。然而，说明书中并未公开，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无法确定，究竟哪些具体的血液检测指标和人脸图像的哪些具体特征与恶性肿瘤的判断准确率存在内在的、可靠的因果关联。审查认为，该方案只是将大量数据堆砌输入“黑箱”模型，缺乏对输入与输出之间内在技术逻辑的揭示，本

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根据说明书记载实施该方案以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因此公开不充分。

（三）解读及应对策略

深度解读：

本次修改中通过相关示例揭示了人工智能领域“充分公开”判断的核心标准：对于公知常识性的技术细节，允许合理省略以避免冗余；但对于发明方案的核心技术细节申请人负有更高的披露义务。单纯声称“通过大量数据训练模型得到结果”的“黑匣子”式撰写，已无法满足法律要求。这一趋势实质上将“充分公开”的要求从模型结构层面延伸至数据与任务的内在逻辑层面，以确保专利技术方案真实性。

应对策略：

1. 在撰写说明书时，应首先识别技术方案中的发明点所在——即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非公知的模型结构、层级连接、训练步骤、参数设置或数据处理规则等。对于这些核心内容，必须详细、清晰地记载其具体实现方式、设计原理和技术作用，确保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据此实现。而对于实现发明所必需但属于本领域公知的技术手段，则可以适当简化描述，或采用引用已知文献、公知常识的方式处理。这要求代理人对于专利的发明点有清晰准确的理解。

2. 当方案涉及将 AI 模型应用于特定领域时，绝不能仅罗列“将特征 A、B、C 输入模型，得到结果 D”的简单流程。必须详细阐释三个层面的内容：其一，描述特征与待解决问题之间的技术逻辑，即为何选择这些输入特征；其二，描述获取特征的具体技术手段，以及为适配模型所做的预处理操作；其三，描述输出结果与最终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证明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关联是稳定且可复现的。

3. 对于非发明点、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公知常识或常规设计选择确定的细节，可以在说明书中采用“可选地”、“例如”、“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等开放式表述，或直接说明“该模块的具体位置不影响其功能实现，属于本领域的常规设计选择”。这种处理方式既能满足充分公开的法律要求，又能避免因在权利要求中引入非必要技术特征而过度缩小保护范围。

本次《专利审查指南》修改是对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的一次系统性制度升级，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步入精细化、规范化的新阶段。对于创新主体和专利代理行业而言，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挑战在于，过去简单迁移应用场景、模糊描述模型内部结构等方式已难以为继，对代理人的撰写质量和策略布局提出了更高、更专业的要求。机遇在于，新的规则为那些真正深耕底层算法、优化模型架构、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并注重伦理合规的高质量创新，提供了更公平、更可预期的授权前景。

未来的专利申请，应当从技术方案构思之初就融入合规与伦理意识，在撰写过程中将技术描述、合规声明与效果展示融为一体，以更严谨、更透明、更具技术深度的方式，为创新成果筑牢权利基础。

【陈建红 摘录】

1.8 【专利】工信部启动 6G 专项试点，我国 6G 核心专利保有量位居全球前列

6 月 4 日工信部正式发文，全面启动 6G 创新发展部省协同专项试点工作，锚定 2029 年落地商用标准。比起 “网速比 5G 快百倍” 的枯燥技术参数，这件事真正的分量藏在通信产业数十年的变迁里：3G、4G 时代我们被动交纳高额专利费、被海外巨头卡在标准门槛；如今国内 6G 核心专利占比登顶全球，率先铺开全国规模化试点，中国正式从**标准缴费人，变身全球通信规则制定者**，一场横跨三代移动通信的换道超车已然落地。

一、3G 到 4G：刻在国产制造业身上的 “标准之痛”，年年上交巨额专利租金

不少消费者买手机时不会留意，每一台智能手机出厂前，早已被动背负一笔隐形成本 —— 海外通信巨头的专利授权费，这就是过去二十余年国内通信产业绕不开的 “标准枷锁”。

3G 时代全球通信底层标准由美国高通、欧洲爱立信、诺基亚垄断，我国本土企业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占比不足 5%，核心架构、编码规则全部由海外敲定。行业通行规则下，国产手机厂商每卖出一台整机，就要按照售价 3.5%-5% 向高通缴纳专利费，哪怕千元入门机型，单台专利成本动辄几十元。巅峰时期，国内小米、OPPO、vivo 等主流终端厂商，单年度专利缴费动辄数十亿元，全行业每年对外支付通信专利费用超百亿元，这笔成本最终全部转嫁到消费者购机价格中。

4G 阶段我国专利占比提升至 20%，华为、中兴实现局部技术突围，但底层标准框架依旧沿用欧美既定方案，海外企业手握大量底层必要专

利，收费话语权牢牢在手。彼时高通依靠专利授权业务常年躺赚，差异化收费、专利捆绑芯片等垄断模式，让中小国产厂商苦不堪言，2015 年我国反垄断部门开出 60.88 亿元巨额罚单，才短暂优化国内专利计费规则，但**规则制定权不在手中、被动缴费的格局没能彻底扭转**。简单来说：过去全球通信的“游戏玩法”别人说了算，我们入局就得缴入场费。

二、5G 蓄力、6G 破局：40.3% 全球专利领跑，试点先行手握标准主动权

历经 5G 全产业链深耕蓄力，我国彻底扭转专利劣势，截至 2026 年最新统计，**中国 6G 标准必要专利全球占比 40.3%，稳居全球首位，大幅领先美国 35.2%、日本 9.9%、欧洲 8.9%**，华为单家企业 6G 核心专利份额达 15.7%，成为全球单一企业专利榜首，专利版图的逆转，直接夯实标准制定底气。

6 月 4 日工信部落地的部省协同试点，绝非单一网络测速实验，而是**以国内产业实景反哺全球标准**的关键布局。本次试点横跨技术攻关、芯片研发、空天地一体化组网、低空经济、工业智能制造多领域，依托国内完整通信产业链，在真实场景验证我国主导的通感算智一体化技术路线、空天地海融合架构方案。

不同于过往跟着海外标准做落地适配，本轮试点所有测试方案、场景规范、技术指标，大多源自我国企业在国际电信联盟（ITU）、3GPP 提交的自研提案。此前我国提出的 6G 六大应用场景、14 项关键技术指

标，已经被 ITU 正式采纳，中国移动更是牵头拿下全球首个 6G 场景需求标准编制工作，实现国产团队首次主导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标准立项。

从在别人的规则里花钱追赶，到拿着自研技术方案定义全球 6G 框架，试点落地就是把专利优势落地为规则话语权的具象落地。



三、历史性跨越：从“交会费”到“开盘口”，全球通信产业链迎来格局改写

移动通信标准本质是产业链的“顶层契约”：谁主导标准，谁就能定义专利收费逻辑、产业链分工、软硬件适配规则。

- **过去（3G/4G）：海外开盘、我们缴费。**欧美企业敲定标准，手握底层专利坐收全球产业链专利分成，国内厂商只能在既定框架里做终端组装、网络建设，利润大头被专利成本吞噬；

- **现在（6G）：中国主导规则，全球协同共建。**依托 40.3% 专利储备与先行试点数据，我国主导 6G 基础框架，未来全球所有入局 6G 产业链的厂商，都要遵循我国参与制定的行业规范，海外企业想要落地 6G 终端、基站产品，需要依照标准向我方持有专利企业支付授权费用，完成专利费流向的反向逆转。

业内专家测算，伴随 6G 标准在 2029 年正式落地商用，我国有望撬动万亿级本土新质生产力市场，低空经济、远程全息医疗、智能制造、卫星互联网等新业态全部依托自研 6G 架构生长，摆脱底层技术受制于人的短板。长远来看，全球通信产业告别欧美单边定规时代，进入多国协同、中国深度主导的全新周期。

四、6G 不止提速：换道超车背后，是数十年全产业链的厚积薄发

很多人局限于 6G 网速参数对比，却忽略本次标准话语权翻盘，是举国科研、终端、运营商全链条深耕的结果：国内建成超 419 万座 5G 基站，占据全球 60% 以上基建体量，海量组网实测数据转化为 6G 标准优化依据；紫金山实验室、国内头部通信企业接连完成太赫兹、无蜂窝通信前沿试验，多项技术实现全球首发验证；从芯片、基站设备到终端应用，国内形成全球独有的全链路自研产业链。

从 1G 空白、2G 跟随、3G 艰难突围、4G 局部突破、5G 并跑，再到 6G 领跑定标，几代通信人用二十余年完成漫长逆袭。此次全国 6G

试点落地，标志着我国通信产业正式走完**被动受制→同台竞技→主导规则**的全周期进化。

结语

6G 试点落地，从来不止一次通信技术升级，而是中国高端制造摆脱标准卡脖子、掌握产业顶层话语权的里程碑。曾经每部手机上交的专利费，变成如今我们制定全球规则的底气，这场通信领域的换道超车，正在实实在在改写全球数字产业格局。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得不偿失！制售假冒斯凯奇，判刑 6 年还要赔偿 400 万元

制售假冒商品情节严重，符合法定要件的，将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行为人须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若该犯罪行为给商标权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权利人有权另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向侵权方追偿经济损失。

日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建高院）二审审结斯凯奇（泉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斯凯奇泉州公司）诉林某某等 6 名被告商标侵权案。法院判决林某某赔偿斯凯奇泉州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00 万元，其余 5 名被告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据了解，该 6 名被告此前已在生效刑事判决中被认定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并被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制假售假被追刑责

斯凯奇（SKECHERS）是一个主营服装及鞋类产品的品牌，所属公司为斯凯杰美国公司。经过该公司的长期推广和运营，斯凯奇品牌以及其所持有的“斯凯奇”“SKECHERS”等系列商标（下称涉案商标）已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2024 年 1 月 18 日，斯凯杰美国公司授权将斯凯奇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事务的非独占权授权给斯凯奇泉州公司。

随着斯凯奇产品持续热销，个别不法分子开始将目光投向该品牌。

2020 年 8 月起，林某某接到案外人游某购买假冒斯凯奇品牌运动鞋的订单，随后着手安排生产，并委托林海某购买制鞋的原辅材料，雇佣林某负责管理工厂，并将生产假冒斯凯奇品牌运动鞋的鞋面订单交予苏某某负责。苏某某将具体加工事宜交由陈某某安排，并雇佣苏伟某负责开模板、录程序、修机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安机关在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某加工厂查获带有斯凯奇标识的鞋子鞋面、鞋舌、鞋跟等半成品。经权利人鉴定，这些均为假冒斯凯奇的产品。

随后，检察机关对林某某、林海某等多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2024 年 9 月 23 日，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对该刑事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林某某等被告人的被诉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决各被告人相应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林某某作为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处罚金 150 万元，并被判退还违法所得 45 万元。

林某某等被告人不服该刑事一审判决，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泉州中院）提起上诉。2025 年 1 月 21 日，泉州中院作出裁定，驳回其上诉。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刑事判决的作出并未终止双方的争议。2025 年 5 月 23 日，斯凯奇泉州公司以商标侵权为由，将林某某、林某等 6 人共同起诉至泉州中院，并主张该案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6 名被告应赔偿斯凯奇泉州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 万元。

针对斯凯奇泉州公司的起诉，林某某、林某等 6 名被告辩称，其已在相关刑事案件中受到法律惩处，并承担了相应刑事责任。斯凯奇泉州公司提出的 1000 万元索赔金额，远高于该案相关刑事案件认定的被告人的非法获利数额。此外，斯凯奇泉州公司缺乏相关证据支持其提出的索赔金额。

泉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林某某、林某等 6 名被告分工合作，未经涉案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涉案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侵犯了斯凯奇泉州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6名被告应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泉州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各被告侵权的具体表现、主观恶意等因素，于2025年11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林某某赔偿斯凯奇泉州公司400万元，林某对其中的1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其余4名被告均在一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林某某、林某等6名被告不服，向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称斯凯杰美国公司仅将涉案商标以普通许可的形式授权给斯凯奇泉州公司，其并未放弃自身起诉的权利，存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或者宣判后，斯凯杰美国公司再以相同事由主张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的可能。因此，斯凯奇泉州公司不具备该案起诉的资格。即便斯凯奇泉州公司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其也仅有权对获得授权日（2024年1月18日）之后发生的侵权行为主张赔偿，无权对2024年1月18日之前，即获得授权之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主张赔偿。

福建高院经审理并结合在案证据，驳回了6名被告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判决。

斯凯奇中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监田吉刚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系“先刑后民”的代表性案例，具有三方面警示意义：一是即便刑事案件已判处罚金并追缴违法所得，民事高额赔偿仍可并行适用，显著提高了侵权人的违法成本；二是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突破刑事案件“违法所得”的认定逻辑，以侵权收款2297万余元为基础，结合行业利润率综合酌定赔偿数额，有力震慑制假行为；三是彰显了司法机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为品牌方通过“先刑后民”方式追偿损失提供了可复制的范例。

守法经营方为正道

该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是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以及各侵权主体所承担的责任比例是否适当。

对此，该案二审审判长蔡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审理该问题应重点结合前述已生效刑事判决所认定的相关事实及侵权情节。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等规定，人民法院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该案中，在案证据不足以查明侵权获利或者因侵权遭受的损失，亦无商标许可费可供参照。故一审法院依法采用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并无不当。

在林某某赔偿金额问题上，蔡伟表示，刑事判决查明，林某某从案外人游某处收到支付涉案假冒商品货款共计2297万余元，考虑到假冒商标的商品一般具有较高利润率，一审法院确定的400万元赔偿金额并无不当。另外，根据斯凯奇泉州公司二审补充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认定，林某某曾因销售侵犯斯凯奇及其他品牌商标权商品被行政处罚，却又再次实施涉案商标侵权行为，其主观恶意明显。至于林某某等人主张所谓的违法所得，系刑事案

件中林某某等人的口供，并无其他证据可以佐证，一审法院不以此作为计算赔偿金额的基数并无不当。另外，一审法院根据林某等人在涉案侵权链条中所实施的具体行为，分别判令承担数额不等的连带赔偿责任于法有据，应予维持。

蔡伟提醒，该案被告分工明确、链条完整，长期规模化制假售假，甚至在受过行政处罚后仍不收手，最终既被判刑又被判赔，付出了沉重代价。这警示所有市场主体：制假售假绝非“低成本、高收益”的捷径，而是“刑民双责、得不偿失”的不归路。无论侵权行为多么隐蔽，无论侵权链条多么复杂，相关部门都将充分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多种手段，实行全链条打击。守法经营、尊重创新，才是企业行稳致远的正道。

（摘自中国知识产权报）

【何佳颖 摘录】